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78

单位名称：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吴桥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4.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5.36	**总计**	62	825.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5.36	82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12	784.12					
20404	检察	784.12	784.12					
2040401	行政运行	582.30	582.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1.82	20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	41.24					
20808	抚恤	41.24	41.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4	4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36	623.53	20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12	582.30	201.82			
20404	检察	784.12	582.30	201.82			
2040401	行政运行	582.30	582.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1.82		20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	41.24				
20808	抚恤	41.24	41.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4	4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4.12	784.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24	41.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5.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5.36	825.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5.36	**总计**	64	825.36	82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5.36	623.53	20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12	582.30	201.82
20404	检察	784.12	582.30	201.82
2040401	行政运行	582.30	582.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1.82		20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	41.24	
20808	抚恤	41.24	41.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4	4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37	30201	办公费	18.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9	30206	电费	13.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3	30208	取暖费	10.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5.81	公用经费合计					8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无此项收支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我单位无此项收支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42		20.00		20.00	1.42	17.32		16.26		16.26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25.3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23.09万元，下降12.98%，主要原因是上划后人员经费中原为年底发放的法检绩效改为下年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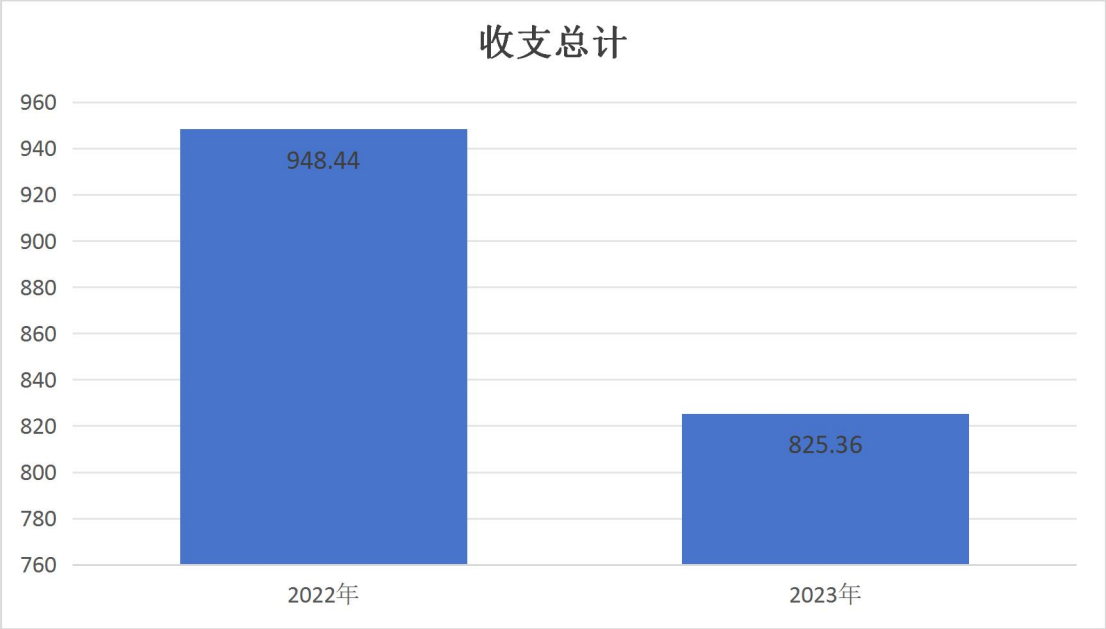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25.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5.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2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53万元，占75.55%；项目支出201.82万元，占24.45%；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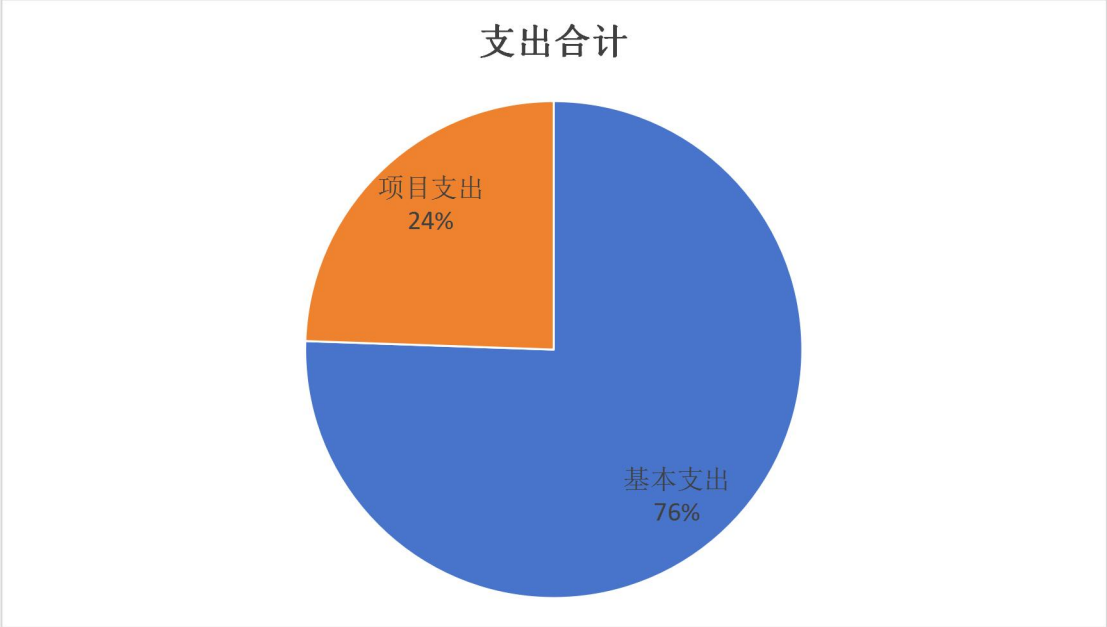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5.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09 万元，降低 12.98%，主要是上划后人员经费中原为年底发放的法检绩效改为下年发放；本年支出 825.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09 万元，降低 12.98%，主要是上划后人员经费中原为年底发放的法检绩效改为下年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5.36万元,比上年减少123.09万元，降低12.98%，主要是上划后人员经费中原为年底发放的法检绩效改为下年发放；本年支出 825.36万

元，比上年减少123.09万元，降低12.98%，主要是上划后人员经费中原为年底发放的法检绩效改为下年发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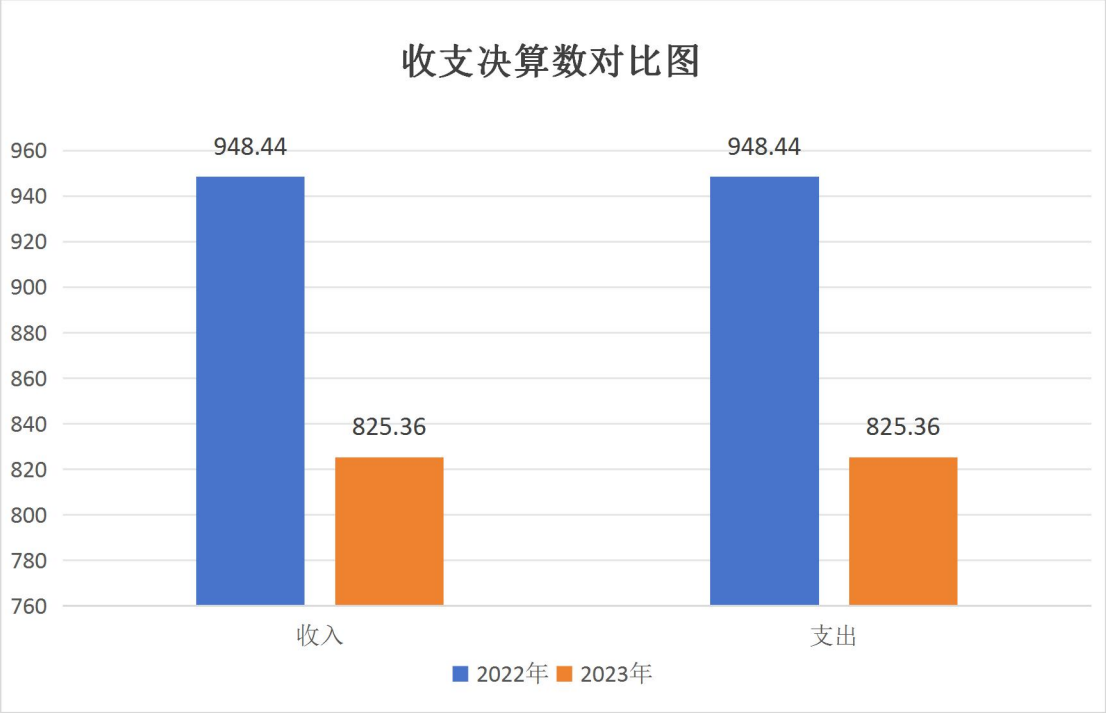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2%，比年初预算增加6.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干警增资，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本年支出82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2%，比年初

预算增加6.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干警增资，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比年初预算增加6.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干警增资,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本年支出82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2%，比年初预算增加6.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干警增资，保险基数调整保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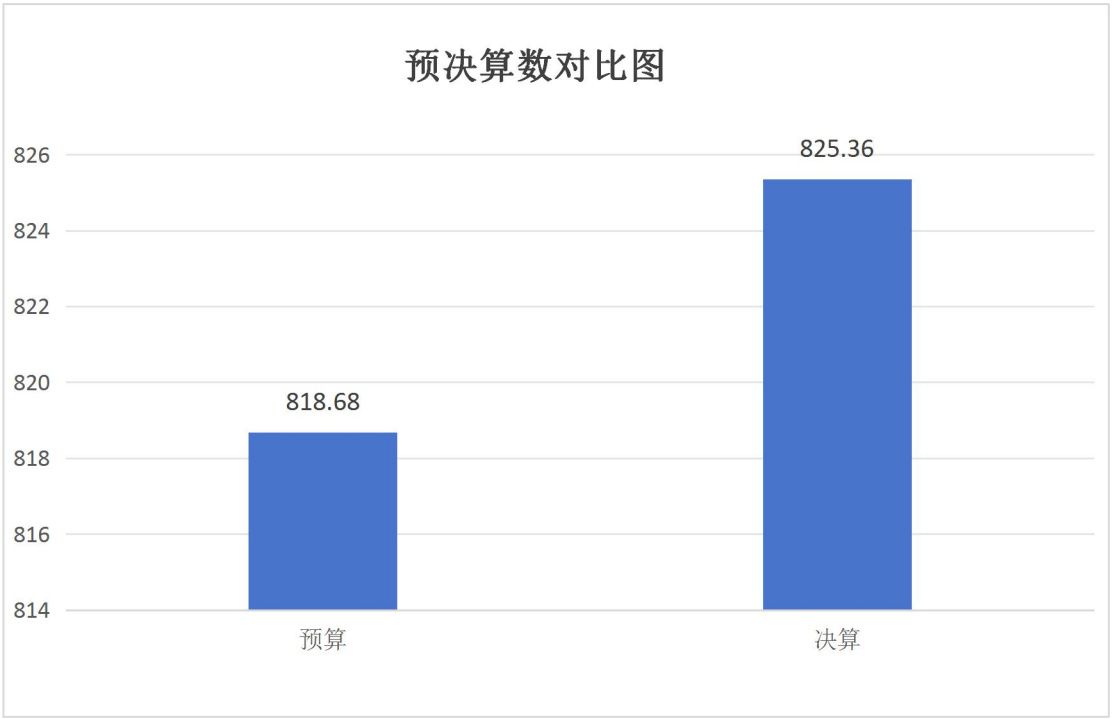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5.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84.12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1.24 万元，占 5%，主要用于退役、伍安置军人工资及保险。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3.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5%，较预算减少 4.1 万元，降低 19.14%，主要是公务车损坏次数少，维修费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31.38 万元，降低 59.43%，主要是 2022 年购置两辆公务车，2023 年未购置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16.26万元，完成预算的81.3%,较预算减少3.74万元，降低18.7%,主要是公务车损坏次数少，维修费减少；较上年减少33.73万元，降低67.47%,主要是2022年购置两辆公务车，2023年未购置公务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35.96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23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26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16.2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74万元，降低18.7%,主要

是公务车损坏次数少，维修费减少；较上年增加 2.23 万元，增长 15.89%，主要是油价上涨，加油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7 万元，降低 26.06%,主要是有些事宜改为线上会议，无需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89 万元，增长 556.25%,主要是疫情危机解除，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次增加，所以公务接待费用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6 批次、13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7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8.31 万元，增长 77.52%。主要原因是上划后原为人员经费里的差旅包干改为日常公用经费里的交通补助，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院公车编制已满。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8.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吴桥检察院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资金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为持续有力的打击犯罪，多破案，破大案，有力的震慑犯罪，切实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确保全县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吴桥检察院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吴桥检察院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桥检察院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8.49万元，执行数为58.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资金使用按照项目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情况良好。

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178001]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178001]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周期			
	项目名称	吴桥检察院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监控时点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情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调整预算数：	58.490000	到位数：	58.490000	执行数：	58.49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49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目标完成情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7工资发放人数	17人	100.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	文字描述 工资及保险	已列支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文字描述 按预算合理	合理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执行时间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00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总结了本单位2023年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本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后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经绩效评价小组综合分析，综合评定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